

#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2024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第 4 季度，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985.085738 万元。其中，保险业务类 369.081005 万元，服务类 381.6642364 万元，资金运用类 1234.340497 万元（活期存款）。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如下：

| 交易类型  | 交易金额（万元）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保险业务类 | 369.081005  |
| 服务类   | 381.6642364 |
| 资金运用类 | 1234.340497 |
| 利益转移类 | —           |
| 总计    | 1985.085738 |

注：其中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为在关联方的活期存款余额。

### 二、本季度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

（一）截至 2024 年第 4 季度末，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占公司 2023 年度末总资产的 16.23%，未超过 2023 年度末净资产。

（二）截至 2024 年第 4 季度末，公司未与关联方开展权益类、境外投资资产相关交易；截至 2024 年末，公司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关联交易余额合计为 24750 万元，监管对固收类资产投资比例无要求；公司投资不动产类资产账面余额为 24074.074074 万元，占不动产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12.23%，未超过不动产类资产投资限额 30%的要求。

截至 2024 年末，公司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类账面余额 55885.228641 万元，占其他金融资产投资限额的比例为 57.11%，超出了其他金融资产投资限额的 30%。

（三）截至 2024 年第 4 季度末，公司对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企业集团投资余额合计 104709.302715 万元，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63.64%，超出了“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，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%”的限额。

（四）截至 2024 年第 4 季度末，公司投资金融产品，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，公司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未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50%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投资一笔“中英益利-泛海武汉中央商务区债权投资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该债权计划”），初始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，偿债主体为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保主体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受托管理人为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该债权投资计划共计划发行 400,000 万元，实际发行规模 350,000 万元，

我司购买部分占发行总额的 7.14%。

综上，公司存在“投资其他金融资产比例超限”以及“投资单一关联方比例超限”的问题，其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要求。